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类

邢环建议字〔2023〕4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答复

孙凤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补齐污水处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已收悉，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采取多方面措施持续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一是因地制宜，选择模式。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的原则，选择适宜模式，着力解决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等重点区域。距离县城较近的村庄，适合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站；连片村庄居住人口较多、收水多、经济富裕的村庄，适合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三是分散式治理，采取与农村改厕相结合，黑水和灰水分开治理，实现生活污水分类资源化利用。

二是明确任务，强化调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多次批示调度，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邢台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

要求，将年度任务分解各县，组织确定治理村庄明细、模式、资金来源等，并每月汇总进展情况，强化督导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 274 个村庄治理任务。

三是争取资金，统筹推进。今年重点解决项目资金缺口大问题，通过前期情况摸底、实地调研，帮助各县（市、区）谋划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并按照省要求，将积极性高、工作基础较好的巨鹿县确定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省级优先支持。2023 年指导帮扶临西县、巨鹿县、南安市、任泽区申报 4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拟争取专项资金 2.02 亿元，目前项目已通过省级初审。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 2207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42.7%，其中采用接入管网模式村庄 424 个，采用集中式处理模式村庄 486 个，采用分散式处理模式村庄 1299 个；共争取中央资金 1.3 亿元，其中 2019 年 4930 万元，2020 年 2927 万元，2022 年初定 5469 万元。

下一步，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工作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一方面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卫生健康、水务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资源，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工作推进制度。另一方面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建立运维管护机制，明确监管单位、运维主体、运维经费等，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指导各县积极争

取中央、省级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等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倾斜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和地区开展由分散式治理模式提升为集中式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是广泛宣传引导，打造先进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具和活动载体，加大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理念教育活动，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典型，引导基层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最后，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并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帮助和支持我们的工作。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建议！

特此答复。



领导签发：贾立宁

联系人及电话：黄旭东 36766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